

>>>> 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丛书
Technical Trade Barrier Serials

开拓欧盟市场指南

GUIDEBOOK FOR EXPLORING EUROPEAN UNION MARKETS

秦贞奎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社



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丛书

开拓欧盟市场指南

主 编：秦贞奎

副主编：段小红 罗荣杰 胡明文

编 委：董志珍 赵祥平 潘 晴 武 致
王红英 冯学平 宦 萍 白 露
刘 环 殷玉生 安渝林 桂家祥
周丽萍 刘 钊 刘捷光 吴劲松
李 峰 张和贵 高志宏 张 峰
安 康 马海燕 汤德良 朱水芳
陈红运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开拓欧盟市场指南/秦贞奎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8

(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丛书)

ISBN 7-5005-8531-4

I. 开… II. 秦… III. 欧洲联盟-国际市场-指南 IV. F75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318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8.5 印张 718 000 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80.00 元

ISBN 7-5005-8531-4/F·742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是当今世界进步与发展的主导趋势。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是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融入世界潮流、发展壮大自己所必须的。约13亿人口、经济规模及对外贸易居世界前列的我国入世,既为全球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也为我国的经贸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入世后的3年实践已证明了这一点。

欧盟东扩后,现有成员国25个,是我国最大的、最重要的贸易伙伴,2004年的双边贸易额已超过了日本和美国,接近1500亿美元。中欧之间已建立了互为信任的战略伙伴关系。政治、经济双边合作发展迅速,为中欧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开拓欧洲市场,发展双边的经贸关系,是我国实现扩大出口、经济腾飞的重要举措。一方面,当务之急是要使我国的出口企业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欧盟各国的市场准入政策、管理规定和程序,使其适应欧盟市场的需要,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另一方面,欧盟为了自身的利益和贸易保护,不断的研究和建立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提高市场准入的技术性门槛,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书,目的在于帮助我国的企业了解欧盟市场,熟知欧盟对各产品进口的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性限制措施,确保输欧的产品符合对方要求,适应欧盟市场的需要,应对和破解进口国的技术性限制措施,实现扩大出口目标,促进我国的经贸发展。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总论，介绍了中国对欧盟的进出口贸易概况；欧盟对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的有关知识；以及我国对出口产品的管理情况。第二章至第八章分别就我国主要出口产品：食品、化妆品、动物及其产品、植物及其产品、机电产品、轻纺产品、转基因产品等进入欧盟市场需遵守的有关技术性要求、法律法规进行了阐述，并介绍了我国对此类产品的管理体系、通关及检验检疫程序。

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中国检科院、部分检验检疫局的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一、中国进出口贸易概况.....	(1)
二、贸易技术壁垒概论.....	(7)
三、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16)
四、我国入世后的贸易趋势预测.....	(22)
五、中国出口政策概述.....	(30)
六、欧盟进口管理体系.....	(43)
第二章 食品	(61)
一、概述.....	(61)
二、技术措施要求.....	(63)
三、安全、环保要求.....	(72)
四、欧盟进口商品的程序.....	(146)
五、典型案例.....	(155)
第三章 化妆品	(159)
一、概述.....	(159)
二、化妆品的定义和分类.....	(159)
三、欧盟对化妆品的技术性要求.....	(160)
四、对生产企业及产品的监督管理.....	(192)
五、进口化妆品的检验检疫程序.....	(193)
六、欧盟相关技术法规.....	(193)
第四章 动物及其产品	(194)
一、概况.....	(194)
二、技术性要求.....	(195)

三、欧盟进口商品的程序	(262)
四、相关技术法规	(273)
第五章 植物及其产品	(274)
一、概况	(274)
二、技术性要求	(274)
三、欧盟进口程序	(275)
四、相关技术法规	(283)
五、典型案例	(287)
六、附录	(289)
第六章 机电产品	(291)
一、概况	(291)
二、机械产品	(291)
三、农用及林用拖拉机	(299)
四、电气设备	(306)
五、无线电和电信终端设备	(309)
六、医疗设备	(312)
第七章 轻纺产品	(333)
一、纺织服装	(333)
二、烟花爆竹	(341)
三、陶瓷	(358)
四、玩具	(367)
五、打火机	(372)
第八章 转基因产品	(380)
一、转基因产品概况	(380)
二、转基因产品的安全性及其评估	(385)
三、转基因产品的管理机构	(392)
四、转基因产品的管理法规	(394)
五、转基因产品的检测	(440)
参考文献	(446)

第一章 总 论

一、中国进出口贸易概况

(一) 中欧经贸关系简况

欧洲联盟（简称“欧盟”）成员国在过去的 10 年里已增加到 25 个。2004 年东扩前的 15 个成员国是：法国、德国、比利时、荷兰、意大利、卢森堡、丹麦、爱尔兰、英国、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芬兰和瑞典。东扩后增加了 10 国：波兰、匈牙利、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这 10 个国家已于 2004 年 5 月 1 日正式成为欧盟的成员国。使欧盟的面积达 74 万平方公里，4.5 亿人口。

1978 年 4 月中国与欧盟签定了《贸易协定》，有效期 15 年。

1983 年 11 月 1 日，中国与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建立正式关系。至此，中国与欧盟实现交往。

1985 年欧盟通过了《中国——欧洲关系长期政策》，明确提出“欧洲和中国应建立一种长期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的目标”，强调对华关系的独立性、长期性和全面性。

1996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发表了《欧盟对华新战略》，进一步落实欧盟对华长期政策，重申对华政策的独立性和长期性，并提出了促进中国公民社会，扶持工商业，扶贫，改善环境和持续发展等战略。

1998 年 6 月，欧盟外长会议通过了欧委会 3 月提交的《与中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的对华政策新文件，与中国对话，扩大合作，全面加强和提升对华关系。同年 4 月，在第二届亚欧会议期间，举行了

首次中欧领导人会晤，确定建立面向 21 世纪的长期、稳定的建设性的伙伴关系，确立了中欧领导人会晤机制。同年 11 月初，欧盟领导人桑特访问了中国。1999 年 12 月，中欧领导人举行了第二次会晤。2000 年 10 月，中欧领导人进行了第三次会晤，并商定了每年 10 月举行中欧首脑峰会。

截止到 2004 年初，欧盟仍是我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位居日本、美国之后。据中国海关统计，1999 年中欧双边贸易额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 15.4%。中国出口 302.1 亿美元，增长 7.3%；中国进口 254.7 亿美元，增长 22.7%。中欧双边贸易额为 690.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4%。其中，中国出口 381.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6.4%；中国进口增长 21.1%。中国对欧出口以轻纺产品为主，主要是纺织服装、鞋、箱包、玩具、收音机、组合音响、药品、塑料制品、焦炭、工具、钢材、肠衣、照明装置等。中国从欧盟进口以资本货物为主，其次是工业原料及设备、机电产品、钢材、小麦、初级塑料、食用植物油、低级纸板、医药、肥料、纸烟、铜合金、铜材等。德国、英国、法国、荷兰和意大利是中国在欧盟内的主要贸易伙伴，中国与这 5 个国家的贸易额占中欧双边贸易的 80%。

欧盟国家在中国技术引进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中国累计从欧盟国家引进的技术 16802 个，合同金额 753.8 亿美元，占中国技术进口总额 52.9%，居中国各贸易伙伴之首。

进入 90 年代以来，欧盟已成为中国吸引外资的主要对象，欧盟企业对华投资稳步增长。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欧盟来华投资项目数达 16158 项，协议外资金额 688.45 亿美元，实际投入 379.32 亿美元。

目前，中欧双方在经贸混委会下设立了经贸、科技、环保、能源和信息通讯技术 5 个工作组，双方在司法、技术示范和技术试验等领域也开展了良好的合作。1998 年 12 月，根据《中欧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双方签订了《中欧科技合作协定》，并在中欧经贸混委会下增设中欧科技技术合作指导委员会，这标志着中欧经贸发展有了新的突破。

中欧经贸关系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反倾销调查、技术壁垒、数量限制和用“毕业机制”削弱中国在欧盟市场的竞争能力以及纺织品双边配额管理等。

近年来，中欧高层往来频繁，经贸关系发展迅猛，欧盟已成为中国最重要的经贸伙伴之一。2000 年 10 月中欧领导人共同提出了“欧盟早日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贸易与投资伙伴”的战略目标。2001 年 5 月，在欧委会对外关系委员彭定康来华参加亚欧外长会议前夕，欧委会发表对华新战略文件；2002 年 9 月，朱镕基总理参加哥本哈根中欧领导时任人第五次会晤；2004 年胡锦涛主席、温家宝总理分别访问了欧盟，欧盟主席和多个国家的总统先后来我国访问。

但是，近年来欧盟贸易保护主义势力抬头，给双边经贸关系带来了较多不确定因素，特别是欧委会 2002 年 1 月决定全面禁止从中国进口动物源性产品，给中欧经贸关系带来了负面影响。2003 年 3 月，欧盟部长理事会又批准通过了针对我国加入 WTO 议定书第 16 条承诺的“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法规”（特保条款），从而使欧盟有可能针对我特定产品采取特殊保障措施，达到限制进口中国产品的目的。

1. 双边贸易

据海关统计，2003 年 1—12 月，中欧贸易额为 1252.2 亿美元，比去年增加 44.4%。其中，中方出口额占 721.5 亿美元，增加 49.7% 进口额为 530.6 亿美元，增加 37.7%。2003

年 1—5 月, 中欧贸易额为 457.2 亿美元, 同比增长 43.6%, 其中我国出口 257.5 亿美元, 同比增长 48.6%, 进口 199.7 亿美元, 同比增长 38.2%。

2. 对华投资

2003 年欧盟来华投资项目 2074 个, 协议金额 58.54 亿美元, 实际投资金额 39.3 亿美元。欧盟一直是中国重要的外资来源地 (2002 年列第 6 位, 累计投资金额列第 4 位)。2002 年 1—5 月, 欧盟对华投资项目 714 项, 合同金额 21.03 亿美元, 同比增加 19.5%, 实际投入 17.72 亿美元, 同比增长 56.1%。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 欧盟成员国来华投资项目数达 16158 个, 协议外资金额 658.54 亿美元, 实际投入 379 亿美元。

3. 技术引进

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 我国从欧盟共引进技术 16802 项, 合同金额 753.8 亿美元。其中 2003 年 1—12 月, 我国从欧盟引进技术合同 1779 个, 合同金额 33.8 亿美元。

4. 合作

中欧双方在培训、科技、发展援助等领域开展了广泛的合作。如欧盟继续为我国培养高级翻译人员, 双方合资成立的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运转良好。自 1993 年以来, 我国共接受欧委会及其成员国对华无偿援助约为 4 亿美元。

(二) 欧洲联盟的新亚洲政策

欧洲和亚洲近年来发生的巨大变化促进欧盟需要和这些国家共同努力, 以建立一种新型的伙伴关系。

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崛起, 以及欧亚间迅速增长的经济相互依赖使得这种新型伙伴关系尤为迫切。欧洲为了加强它在亚洲地区的经济存在, 保证在 21 世纪初的世界经济中保持领跑地位, 这种新型伙伴关系的目的在于维护世界和平, 维持一个世界贸易体系; 同时也将支持民主、人权及法制。

为达到这些目的, 欧盟必须扩大和加深同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政治经济关系; 同它们在环保、人口控制及消灭疾病、反毒品和犯罪活动、同贫困和饥饿做斗争方面进行更为密切的合作。

1. 欧盟在中国亟需做到以下几点

①强化欧洲在中国的形象。②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保证时常的开放和一个对扩大欧中贸易及投资有利的非歧视性商业环境。③支持中国向市场型经济过渡, 支持中国法律结构的改革以及促进法制。④支持中国进入世界贸易体系的努力。⑤为促进亚洲的和平与安全, 支持并积极保持同地区和准地区论坛的对话。⑥帮助中国最不发达地区的持续性发展及减少贫困。⑦为促进欧洲—中国关系, 双方最近以达成实施政治对话的新结构, 这为欧盟和中国审视双方在各个领域的合作提供了手段, 包括民主与法律改革, 以及人权方面的问题。

2. 欧盟和中国贸易

欧盟全力支持中国正在进行的改革, 并关注欧洲投资者和外贸商在中国市场是否能享有平等条件。

1985 年签署的欧盟—中国贸易和合作协议为双边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自 1987 年中国开始市场经济改革后, 双边贸易已增长了 13 倍, 由 24 亿美元增长到 310 亿美元。1988 年前双边贸易持平, 之后在中国年年保持顺差, 1992 年中国顺差额达到 99 亿美元。

1992年和1993年,欧盟在华投资落后于日本、美国,因此需要扩大直接投资。欧洲委员会通过财政刺激贸易促进活动,支持私营企业和成员国在华开办合资企业。

欧盟一直是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国强有力的支持者,但也关心在华欧洲商人关贸总协定中规定的非歧视性待遇能否得到保障。这将使欧洲商人在中国市场上占据更有力的地位,在许多行业都有竞争力,能够从第三位上升到第一位。

3. 欧盟同中国的经济和发展项目

欧盟同中国有重要的发展援助项目(主要是农业项目),新的合作形式是将重点放在工商合作方面,以及技术援助,以支持中国的经济改革和改善商业环境。

(1) 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是一个新尝试,可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该校位于上海浦东区,得到了各大欧洲公司的大力支持。他的前身是中欧管理学院,从1985年至1994年由欧洲教授实施管理培训教程。

(2) 科技合作是双边合作中另一个重要方面。1995年起,中国将参与许多欧洲重大的研究项目。中欧生物技术中心正是促进该领域里的合作与技术交流。

(3) 欧盟和中国都十分重视环境保护。

(4) 欧中最大的单一项目是奶类行业。该项目在中国20个城市实行。1988年以来,欧方已提供了1亿美元,欧盟还在北京建立了中欧农业技术中心。

(5) 除发展和商业合作外,欧盟与中国的合作还包括公共健康、培训同声传译、海关合作等许多领域。

4. 资讯

欧洲委员会在中国设有7个有关欧盟出版物和研究文件的资料中心。北京图书馆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两个中心,其他的设在以下的大学:复旦大学(上海),南开大学(天津),武汉大学(武汉),四川大学(成都)和外交学院(北京)。欧洲委员会驻华代表团在中国定期发放有关资料,资助并参加有关双边关系的专题研讨会,出版中文版《欧洲联盟简讯》。

欧洲委员会在世界各地设有100多个代表团(外交机构),驻华代表团于1988年开馆,其作用是:①代表欧洲委员会和中国政府进行交涉。②同中国当局进行谈判。③向委员会汇报中国的发展情况。④管理欧盟在华的经济和发展合作项目。⑤促进并发展中国和欧盟的关系。⑥和欧盟成员国使馆一起协调欧盟对华政策。

(三) 中国出口贸易概况

欧盟已将欧中关系与欧美、欧日、欧俄关系置于同等地位,主张全面加强对华合作:从中欧贸易看,中国和欧盟互为对方重要的贸易伙伴;从对华投资看,欧盟是中国利用外资,尤其是大型跨国公司资本的重要来源地;从中欧技术合作看,欧盟是向中国提供先进技术的主要来源。

1994年7月欧盟公布《走向亚洲新战略》,希望加强其在亚洲的影响地位。

1995年7月欧盟通过《欧洲—中国关系长期政策》,确定对华关系为亚洲战略的核心和关键。

1996年11月欧盟公布《欧盟对华战略》,将欧中关系提升到战略地位。

1998年3月欧盟公布《与中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明确与中国建立面向21世纪的伙伴关系。

2002 年中国对欧盟贸易保持快速增长。据海关统计, 1999 年中国对欧盟贸易总额 557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13.9%。其中对欧盟出口占 302 亿美元, 从欧盟进口 255 亿美元, 分别增长 7.3% 和 22.7%, 贸易顺差 47 亿美元。

近年来, 中国对欧盟出口贸易的特点有三个方面:

1. 中国的出口继续稳定增长, 但增速有所回落, 从 1998 年的 18.1% 下降到 7.3%。增速回落的主要原因: 一是 1998 年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 中国对亚洲地区的出口大幅下降, 对欧盟出口的依赖性增强, 出口增长迅速, 1999 年随着亚洲经济的复苏, 对欧盟的扩张性出口相应减弱; 二是亚洲其他国家与在欧洲市场上的竞争, 更加激烈; 三是欧元启动后, 中国对欧盟的出口受到抑制。

2. 对欧盟加工贸易出口 165.6 亿美元, 增长 8.9%, 占中国对欧盟出口总额的 55%; 一般贸易出口 134 亿美元, 增长 5.9%, 占欧盟出口总额的 44%。

3. 机电产品快速增长, 达到 14.1%, 金额 144 亿美元, 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45% 上升到 48%, 但其中加工贸易出口所占比重达到 76%, 也就是说, 很多出口欧盟的机电产品实际上是通过进口国外的核心部件组装加工后再出口的。服装、纺织面料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则主要通过一般贸易出口。

自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出口贸易一直维持着平均高于 GDP 增长率 2 倍的速度, 特别是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在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形势不景气的情况下, 中国出口贸易克服了各种困难, 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支持中国出口大幅度持续增长的原因之一, 是 1985 年以来采取的出口退税制度。近年来, 中国出口退税额已经超过 1000 亿人民币。但由于出口的高速增长导致出口退税额的大幅上升, 因此引起有关部门与专家学者的争论, 争论大体上归纳为以下四个问题: ①出口规模的扩大对中国财政税收增加有无贡献; ②出口退税增加是否是导致国家财政税收增长缓慢的原因; ③近年来, 政府有关部门对出口退税率的调整是否产生了积极作用; ④中国是否可以建立一种既扩大出口, 又增加财政税收的良性循环机制。

(四) 中国进口贸易概况

中国现居世界第九大进口国, 从进口的国别来看, 欧盟仅次于日本已跃居中国进口的第二大国。中国从欧盟进口的主要是精细、待加工的化学物质, 如染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

据海关总署最新统计, 2002 年中国从日本、美国、东盟和欧盟等主要贸易伙伴的进口额全面上升。

2002 年中国与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额都出现两位数的增长。其中, 除加拿大外, 中国从其他九大贸易伙伴的进口均出现增长。

日本是中国第一大进口来源地。2002 年中国从日本进口 534.68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25%。同期中国对日本出口 484.37 亿美元, 增长 7.8%。中国从日本进口的主要产品如汽车及附件、照相器材、机电产品以及化工产品等进口额都有较大增长。

欧盟是中国第二大进口来源地。2002 年中国从欧盟进口了价值 385.43 亿美元的商品, 增长 7.9%。同期中国对欧盟出口 482.12 亿美元, 增长 17.9%。中国从欧盟进口的主要商品机电产品、汽车及附件、照相器材、化工产品和塑料制品等都比往年增加。

作为祖国大陆的第三大进口来源地, 2002 年台湾省向祖国大陆出口了价值 380.63 亿美

元的商品,增长39.2%。同期祖国大陆向台湾省出口65.86亿美元的商品,增长31.7%。

东盟、韩国、美国、中国香港特区、俄罗斯、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依次分别是中国的第四至第十大进口来源地。

据统计,2002年中国从上述十大贸易伙伴的进口总额达到2457亿美元,占中国2002年进口总额的83%。

2002年中国从欧盟进口化学品总值52.34亿美元,进出口总值96.62亿美元,占中国总的化学品进出口总值的15.74%。

2002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额为6207.6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8%,创下了新的历史记录。中国外贸进出口大幅度增长,归功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世界经济状况的好转以及中国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后外贸环境出现的积极变化。

进口增长迅速,主要表现为一般贸易进口的快速增长。1999年中国从欧盟进口增速高达22.7%,是自1994年以来进口增长最快的年份。其中:一般贸易进口150亿美元,净增进口53.4亿美元,增长55.3%;加工贸易进口42.4亿美元,增长17.1%;外商作为投资进口36.2亿美元,下降26.7%。

2002年中国从欧盟进口初级产品20亿美元,增长80.5%,占从欧盟进口总额的8%。其中:进口食品和活动物3.7亿美元,增长82.6%;进口原木和锯材83万立方米,增长2.7倍;进口原油和成品油246万吨,而2001年此项进口几乎为零。

同年,中国从欧盟进口工业制成品235亿美元,增长19.5%,占中国从欧盟进口总额的92%。其中:进口电视、收音机及无线电讯设备的零附件11.2亿美元,增长73.7%;进口飞机10亿美元,增长7.3%;进口通断及电路保护设备装置6.3亿美元,增长26.9%;进口有线电话电报零附件5亿美元,增长45%。其他从欧盟进口较多的工业制成品还有:初级形状的塑料4.8亿美元,增长36.1%;医药品4.3亿美元,增长69.5%;纸及纸板4.2亿美元,增长36.7%。

中欧双边政治、经济、文化等关系将稳定友好持续地发展。专家预测至2005年,欧盟与中国的贸易额将与美国、日本持平,2005年欧盟对中国的投资将超过美国、日本,成为对华投资最多的地区。

从中欧总体经济规模看,双方的经贸合作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合作的领域和规模还有待进一步扩大。欧盟对华贸易还落后于日本和美国,欧盟的对华投资仅占其对外投资总额的2.24%。中欧经过长期艰苦谈判,已就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达成并签署双边协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为中欧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欧盟如果遵守经贸组织的规则,彻底改变对华贸易中的某些歧视性政策,取消对中国向欧盟出口产品的限制,取消其对华技术出口的限制,无疑会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中欧经贸合作水平。

中欧双方的政治制度不同,社会、文化背景各异,经济发展水平有差异,在诸如人权等问题上存在分歧是正常的,但双方可通过平等政治对话,求同存异,妥善解决。

中欧关系只要从战略的高度和长远发展的大局出发,建立在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合作的前景是十分广阔的。

二、贸易技术壁垒概论

(一) 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

技术性贸易壁垒是指一国或区域组织以维护国家或区域安全,保障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植物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保证产品质量等而采取的一些强制性或自愿性的技术措施。这些措施对其他国家或区域组织的商品、服务和投资自由进入该国或该区域的市场产生影响。

国际贸易壁垒有两类:第一类是关税壁垒;第二类是非关税壁垒(Tariff Barriers - NTBs)。技术性贸易壁垒(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 TBT)属于非关税壁垒,参见表 1-1。

表 1-1

七类非关税壁垒措施

非关税壁垒类别	具体措施
与进口有关的非关税税费	关税附加费; 额外收费; 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国内税收
价格抵制措施	管理定价; 最低限价; 海关估价制; 反倾销; 反补贴
财政金融措施	进口押金制; 提前支付要求; 多重汇率; 支付延迟; 外汇管制等
自动许可措施	自动许可证; 提前监管
数量控制措施	非自动许可证包括提前授权; 配额; 禁令; 出口限制安排; 企业特别具体限制
垄断措施	专营; 指定进口; 强通性国内服务; 歧视性政府采购
技术性措施	技术法规; 船前检验; 技术标准; 合格评定程序; 特别海关程序; 使用过的产品的返回义务; 循环利用的义务; 包装标签要求; 绿色壁垒; 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

TBT 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 TBT 主要是指世界贸易组织《TBT 协定》规定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广义的 TBT 还包括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和检疫措施 (SPS), 包装和标签及标志要求、绿色壁垒、信息技术壁垒等。实际上, 它们也经常以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形式出现。

1. TBT 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1) TBT 现状。有关研究表明, 20 世纪 70 年代在影响国际贸易的非关税壁垒中, 约有 10%—30% 是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入 90 年代以来, 这个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这是因为: 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占世界贸易额的比例进一步上升; 贸易中所涉及的各种技术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高灵敏度检测技术的发展给发达国家限制商品进口提供了快速、准确的数据; 消费者对商品的选择性强, 对质量要求高, 对款式变化敏感; 另外, 对环保、安全、卫生要求日趋严格, 促进了 TBT 的发展。贸易保护主义则助长了滥用 TBT 的倾向。一些发达国家除在商品贸易领域中大量使用 TBT 外, 更是把 TBT 用到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除了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议对 TBT 有明确规定外, 许多多边的、区域的和双边的环保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自由贸易和投资协议等也有 TBT 方面的内容和规定。

(2) TBT 的发展趋势。①TBT 表现形式越来越多, 涵盖范围越来越广。可以采取的 TBT 措施名目繁多。从产品角度看, 不仅涉及初级产品, 而且牵涉到所有的中间产品和制成品; 产品的加工程度和技术水平越高, 所受的制约和影响也越显著。从过程来看, 涵盖了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包装、运输、销售和消费以及处置等产品的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从涉及领域来看, 已从有形商品扩展到金融、信息等服务贸易以及投资、知识产权和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TBT 表现形式极具广泛性, 既涉及国际或区域性协议、国家法律、法令、规定、要求、指南、准则、程序等强制性的措施, 也包括非政府组织等制定的自愿性措施等方方面面。另外, 除世界贸易组织允许采取的 TBT 外, 其他国际公约规定的许多对贸易造成影响的技术性措施, 也属于 TBT 的范围。在世界贸易组织新一轮谈判中, 贸易与环境、贸易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等议题都涉及 TBT 问题。在许多双边、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中, TBT 问题也日益得到关注, 成员们都希望消除与规范各自的 TBT, 鼓励互认, 以促进成员间的贸易。②TBT 影响增大, 扩散效应越来越引人注目。一般来说, 一旦 TBT 措施影响贸易, 其波及度较之于关税和一般非关税壁垒更为广泛和深远, 许多措施可能直接导致严格限制甚至直接禁止进口。许多 TBT 措施容易产生连锁反应, 从一个国家扩展到多个国家, 甚至全球; 从一个产品扩展到所有产品。③采用国际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的趋势不断得到加强。这主要表现为世界贸易组织制定了《良好行为规范》。与此同时,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食品法典委员会 (Codex)、国际兽医局 (OIE) 等组织的作用越来越大, 越来越多的成员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 越来越多的国际标准被各成员采用, 而且国际标准已成为解决争端的重要依据。④科技进步对 TBT 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随着科技进步, 新的检测手段和方法不断出现,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特别是发达成员运用 TBT 的水平越来越高, 对进口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苛刻和复杂。⑤贸易保护主义对 TBT 的影响越来越大。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定要求, 在运用 TBT 时, 不得任意采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 也不能对国际贸易进行变相的限制。但实际上, 由于很难界定合法性和歧视性, 加上 TBT 涉及面广, 有关风险评估、科学论证及合理保护水平等常常引起争议。随着关税大幅度降低和传统非关税壁垒的大量消除, TBT 将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手段。在关税税率不断下降和传统非关税壁垒不断被消除和规范的情况下, TBT 将成为逐步替代关税和一般非关税壁垒的重要的贸易壁垒, 成为发达国家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手段和高级形式。⑥发展中国家逐步意识到 TBT 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但发达国家总体上仍然占有优势。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直接决定着运用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水平, 因此, 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性贸易壁垒面前往往处于不利的地位。在运用 TBT 保护自身利益问题上, 发达国家比发展中国家总体上占有优势。在有关国际协议和多边贸易谈判的主导方向上, 发达国家占有优势; 在 TBT 的技术层面上, 发达国家占有明显的优势, 绝大多数国际标准由发达国家制定; 发达国家由于产业和技术发展水平及公共利益保护水平高, 其国内的技术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的要求一般比发展中国家更为严格; 发达国家的中介组织发达, 行业自律性质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非常完备, 部分已经演变成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 发达国家的跨国企业为建立和扩大竞争优势, 把确立本企业的统治地位作为全球战略的组成部分。

2.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 TBT 及宗旨

世界贸易组织专门制定了《TBT 协定》和《SPS 协定》, GATT 第 20 条一般例外与 21 条安全例外、《原产地协议》、《农业协议》、《补贴反补贴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

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TRIPs)、《装运前检验协议》等也与 TBT 有关。世界贸易组织新一轮谈判中的《贸易与环境》、《贸易便利化》、《贸易与投资》等议题都将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发展与实施产生影响。

《TBT 协定》的宗旨是：同意各成员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但这些措施不能对条件相同的成员构成任意的或不合理的歧视，也不能对国际贸易构成变相的限制；通过建立多边规则，指导各成员指定、采用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使对贸易的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议规定，可以采取 TBT 的合理目标是：维护国家基本安全、保障人类和动植物的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保证出口产品质量、防止欺诈行为。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设立和实施合理 TBT 的三项原则和四项规则。

(1) 三项原则即：①非歧视原则。应遵循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在采取技术性措施时，进口产品的待遇不得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待遇；不能对具有同等条件的国家之间采取任意的或不公正的歧视，成为变相限制进口贸易的一种手段。②透明度原则。也被称为通报和评议原则。当成员拟采取与国际标准的内容有实质性的不一致并对其他成员的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技术性措施时，应通过各种方式（向世界贸易组织的 TBT 或 SPS 委员会通报、出版物、咨询点和秘书处）提前告知其他成员方，为它们留出准备书面意见的合理时间，并考虑将这些书面意见和讨论结果迅速公布，以使有关各方知晓；在公布和生效之间给予宽限期，以便有关方面适应其要求。③特殊性和差别待遇原则。在规定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协议时，应考虑发展中成员尤其是不发达成员在发展、财政和贸易方面的特殊需要。发展中国家可按照其特定的技术和社会经济条件，采用某些技术性措施，以保护与其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传统技术、生产方法和工艺；不应期望发展中国家成员使用不适合其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的国际标准作为其采取技术性措施的依据；应制定发展中国家有特殊利益的产品的国际标准；《协议》鼓励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性措施方面提供帮助和技术援助；为了确保发展中成员国能遵守《协议》，TBT 或 SPS 委员会在接到请求时，应就其承担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给予特定的、有时限的照顾。《协议》要求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问题。

(2) 四项规则即：①贸易影响最小规则：成员制定、采用和实施技术性措施时，不能形成对国际贸易不必要的障碍。努力采取对贸易影响最小的措施，对贸易的限制不应超过为实现合法目标所必需的限度，同时也考虑因不能实现合法目标而可能带来的风险。②合理性规则：若因采取措施而对其他成员的贸易产生重大影响，一旦成员国提起请求，就应对所采取措施的合理性作出说明。《SPS 协定》还要求对进口国所进行风险评估，以提供充分的科学证明。③协调一致规则：世界贸易组织鼓励成员为协调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呈现而作出努力，以减少国家间的差异对贸易造成的障碍。协调的方法主要有：a. 中央政府要保证地方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在制定、采用和实施技术性措施时也遵守《协定》的有关规定。b. 成员应采用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作为各自技术性措施的基础（除非采用它们无法实现合法目标），尽量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SPS 协定》承认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兽医委员会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指定的有关各国国际标准。《TBT 协定》也以国家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作为技术支持单位。c. 相互承认：为避免同一产品多重测试、检查和认证对贸易造成的不必要壁垒，减少商业成本和不确定性，《TBT 协定》鼓

励各相关机构之间通过谈判达成相互承认协议。④等效规则：亦称等同性或对等性原则，成员应积极考虑接受其他成员的技术性措施作为等效措施，只要这些措施能够充分实现相同的合法目标。

3. TBT 对国际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影响

在当代国际经济贸易发展中，技术性贸易壁垒正在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其影响和作用已经远远超过一般贸易措施。从实质上看，TBT 是一把“双刃剑”，既会对国际经济和各国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也可能有负面的影响。

(1) 保障人民健康和安全。合理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可以保护人类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和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如强制规定产品的安全标准可以保护消费者的健康甚至生命。

(2) 保护国家基本安全。世界贸易组织的《TBT 协定》明确指出：“不应阻止任何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建立有效的 TBT 体系可以帮助一国维护国家基本安全，促进科技进步，促进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

(3) 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促使全球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是国家社会的共识。在国际贸易领域，以保护环境为目的而采取限制甚至禁止贸易的措施即绿色壁垒，一方面限制甚至禁止严重危害生态环境产品的国际贸易和投资；另一方面又为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创造和新的发展空间，如有机食品、环保产品、绿色机电产品、绿色包装、绿色纺织品和服装、替代臭氧层消耗物质的新产品、清洁能源、环境友好设备及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环境标志产品等。这些产业已成为国际贸易和投资中的新的增长点。

(4) 调控经济贸易利益。①提高企业出口竞争力。采取合理的技术性措施，特别是采用国家标准和取得国际认证，是调整和优化企业出口产品结构的重要手段，是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生长效率和产品质量以及规范管理的重要途径，是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也是提升出口竞争力的重要工具。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定的实施也有助于规范各国 TBT，从而为国际竞争创造较为良好的环境。②规范进口。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运用 TBT，可以防范和禁止有损国家安全、不利于人类和动植物健康和安全、污染环境等方面的产品和服务的进口。

(二) 从 TBT 到 SPS

SPS 即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 sanitary Measures)。

在《SPS 协定》之前，很多关于食品安全、动植物健康的法规是 1997 年 TBT 管辖范围之内，1997 年《TBT 协定》也被称为“标准守则”，是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产物。此守则允许《TBT 协定》成员为正当目标制定对贸易有潜在限制的技术、卫生或植物卫生方面的法规。

在乌拉圭回合，考虑到农业谈判可能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健康保护和贸易措施间的关系需要比标准守则更专业、更深入的规定，因此世界贸易组织把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独立出来。

近年来，传染病和病虫害疫情日趋严峻和复杂，一些曾被认为已经得到控制的传染病死灰复燃，对人类健康更具有威胁性的传染病不断被发现。据统计，近 20 年来，国际上共发现包括“艾滋病”、“爱博拉”、“大肠杆菌 O157”、“疯牛病”等在内的 30 多种新传染病，还